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18〕29号

湘南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仪器设备管理，维护仪器设备的完好、安全和有效使用，避免损坏和丢失，确保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学校关于仪器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应自觉爱护仪器设备，各使用部门、单位要建立管理责任制，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

第三条 凡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经国有资产管理处、纪检监察室、计划财务处、审计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医学部认定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党

委会研究同意后，按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章 赔偿界定与处理原则

第四条 因下列主观原因之一，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应按第八条规定折旧后应予赔偿：

1. 违反操作规程，致使仪器设备损坏的。
2. 未经归口部门同意，擅自拆装或改装仪器设备，造成损失的。
3. 在使用、保管过程中，玩忽职守，不负责任，致使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
4. 保管人员、使用人员在领用、发放、外借时，不按规定手续办理，设备账目混乱，造成丢失的。
5. 防盗和保管措施不到位造成仪器设备被盗或丢失的。
6. 由于其它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的。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的，经有关部门、专家证实和现场鉴定确认，上报归口部门审核并经其业务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可免于赔偿。

1. 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质量不良并接近报废程度，在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2. 经职能部门批准，仪器设备在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进行抢修时，虽经采取预防措施，但仍未能避免的损失。

3. 防范措施得当，经保卫处确认被盗的。

4. 由于其它无法防范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坏、丢失的。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况时，可以酌情减轻赔偿：

1. 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不熟练造成损失的。

2. 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补救，主动如实报告，认识态度较好，损失较小的。

3. 其他可以酌情减轻赔偿的情况。

第七条 对不爱护仪器设备器材，严重不负责任，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情节严重、推诿责任、态度恶劣、影响极坏者，或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失较大者，除按以上规定加重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当事人作书面检查，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赔偿额度与处理办法

第八条 对损坏、丢失设备器材或零配件进行赔偿时，应按新旧程度和上级文件规定的折旧年限合理折旧并减除残值计算，特殊情况可按当时市价合理议价计算。

1. 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零配件，不造成仪器设备报废的，只计零配件的购置价格。

2. 局部损坏可以修复未造成精度下降的，只计修理费和材料费。

3. 仪器设备损坏后，虽经修理可以继续使用但性能下降的，应酌情计算受损价值。

4. 事故责任者不只一人的，应当分清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发生仪器设备损失事故后，责任人应立即报告部门领导，使用部门应尽快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填报《湘南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报告单》，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上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如属重大事故应保护现场，同时报学校保卫处立案调查，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组成工作小组，根据有关规定界定赔偿，报学校领导批准。

第十条 赔偿处罚款可根据金额多少和当事人经济情况，决定一次性赔偿还是分期赔偿。赔偿处罚款由仪器设备使用部门代收后，上交学校计划财务处，纳入学校年度设备经费，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占用。仪器设备使用部门交款后需将计划财务处收款凭证复印件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一条 赔偿处罚款必须在规定期限（一个月）内上交，学校教职工若有不执行者，国有资产管理处可委托计划财务处从其工资中扣缴。学生如在毕业前仍未交清款项，学校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经费购置的教学、科研及行政办

公等用途仪器设备。其他实物资产的损坏、丢失赔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湘南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试行）》（校发[2013]63号）同时废止。



湘南学院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65份)